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690号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创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创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创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共计募集资金18,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478.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404.57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92.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2,275.75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9.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680.32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1.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和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结项, 将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其中将结余资金 874.02 万元以及历年累计理财收益 143.2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定》, 本公司连同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本期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终止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原定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拟建立起对催化剂再生、VOC 治理技术、炉后岛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研究的综合性研发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现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内火电超低排放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市场萎缩严重，相关技术不能广泛应用。此外，为节约研发中心成本，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将依托于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通过技改、调剂、共享等手段提高原有研发设备效率；另一方面，将积极培养更多优秀的技术骨干，充分结合和利用现有的研发硬件和实施经验，将硬件技术优势和人员经验转化到项目产品研发上，以降低大量研发硬件费用的支出。但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及装修费等资本性投资，一定程度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论证，认为目前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原定的研究建设方向已不符合公司目前发展要求，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不宜再加大投入，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结余募投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817.25 万元以及投入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38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立方 米高性能烟 气脱氮(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 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28.41	28.41	101.89	2019年3月	-195.39	否	否
燃煤锅炉微细 粉尘减排装备 及配套装置产 业化项目	否	5,680.00		5,680.00	1,192.02	5,822.28	142.28	102.50	2020年6月	[注 1]	[注 1]	否
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是	1,500.00	512.38	512.38	66.48	512.38		100.00	2020年6月	[注 2]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800.00	4,817.25	4,817.25	1,017.25	4,817.25	100.00		否
合计		14,480.00	14,509.63	14,509.63	2,275.75	14,680.32	170.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说明详见三(二)

不适用

2017年5月23日,德创环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2020年9月28日,德创环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1,017.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16日,德创环保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4日,德创环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3.0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本期未确认收入

[注2]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终止